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82 年 6 月 18 日理學院第 4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6 年 6 月 17 日理學院第 5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6 月 19 日理學院第 8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4 月 22 日理學院第 9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5 月 17 日理學院第 9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0 月 24 日理學院第 10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，103 年 11 月 3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31025702 號函發布，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
105 年 3 月 10 日理學院第 112 次院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0、11 條（主管會議及各委員會或小組），原第 10 條之條文依次遞改，105 年 3 月 28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51006558 號函發布施行
106 年 11 月 9 日理學院第 12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8、11 條（配合院級專業學院成立，修正本會及主管會議組成成員、本會提案方式等規定），106 年 11 月 28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61030727 號函發布施行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本會議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、所主管、專業學院院長、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院務會議代表人數比照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人數。
學生代表產生辦法由學生自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院務相關法規。
三、學術合作計畫。
四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；必要時，得由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或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增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必要時，本會議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以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，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，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，不得委託代表出席，未請假者視為缺席。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由各系、所、專業學院、中心、各行政單位提出者外，提案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得由各單位主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並推選各項人選。
- 第十一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，於院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行政有關事項。
主管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本院各系、所主管、專業學院院長組成，院長擔任主席，審議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案、討論理學院整體空間之使用規劃及行政相關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